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电源”）为被告一，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二。

3、涉案的金额：32,650,257.4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和调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余电源及公司与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受理机构：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常熟市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21年7月8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两套流水线设备，截止2024年2月20日，被告一仍拖欠原告30,785,792.36元货款未付。2024年2月，原告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苏0581民初6199号，诉讼过程中，被告一与原告于2024年7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被告一确认欠付原告货款3,000万元左右。《和解协议》签订后，原告撤回对二被告的起诉。但被告一未能按约付款。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23条规定，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30,785,792.36元及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5年3月27日为人民币1,364,465.07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00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诉讼及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33.1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33.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收悉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银行账户及资产存在被冻结的情况，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的金额合计约1,198.14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已判决/调解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执行金额合计约1,232.05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3%；法院执行费合计约14.38万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或未执行完毕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2、《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3、《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5.15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二）	买卖合同纠纷	3,265.03	尚未开庭
2	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2,533.11	备注：共24件，其中，已调解案件共计7件，金额共计约107.94万元；未结案（含正在审理中）案件共计17件，金额共计约2,425.17万元，其中，一审审理中的案件共计15件，金额约2,381.81万元，一审判决案件共计2件，金额约43.36万元。

注：1、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附件2：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6.26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6.12	二审已判决。本次无重大进展。
2	2024.7.18	深之蓝（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07.46	案件尚在审理中，本次无重大进展。
3	2024.8.15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之蓝（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欧益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95.64	案件尚在审理中，本次无重大进展。
4	2024.12.19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07.50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5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含本次无重大进展正在审理中的案件）				1,227.00	备注：共2件。其中，一审审理中案件1件，金额为860万元；二审审理中案件1件，金额为367万元。本次无重大进展。

注：1、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2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5号）。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8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均及时进行了赎回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公司在董事局审议批准范围内，继续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并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进行了赎回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取得理财收益（元）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天	1.3%或2.2%	募集资金	21,698.63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40,767.13
2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2天	1.5%或2.4%	募集资金	是	120,986.30
3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8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是	40,054.80
4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90天	1.3%或2.15%	募集资金	是	106,027.40
5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天	1.3%或2.2%	募集资金	是	21,698.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6.5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8,882,259	27.84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77,994	7.59
3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3.80
4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66	2.16
5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	2.12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	1.6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000,000	1.61
8	王忠立	9,994,965	1.0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26,482	0.95
1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8,220,600	0.8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8,882,259	28.47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77,994	7.76
3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3.89
4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66	2.21
5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	2.17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	1.6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000,000	1.6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26,482	0.97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8,220,600	0.90
1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4,068	0.8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中水上运输业2025年5月15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9.61倍，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1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89倍，最新市净率为2.44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中水上运输业2025年5月15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9.61倍，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1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89倍，最新市净率为2.44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孙公司广西欧神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106900l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106900l2号），为子公司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6106900l号）及《综合授信变更协议》（编号：公授信变字ZHHT2500006106900l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ZH2200000050287号）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本金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帝欧家居、广西欧神诺	欧神诺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30,000万元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72,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2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64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4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655.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0%；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86.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广西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综合授信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5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336,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圣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非独立董事张乃文先生、独立董事张久俊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596,404	94.7875	16,426,000	4.8264	1,314,100	0.386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596,404	94.7875	16,426,000	4.8264	1,314,100	0.3861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596,404	94.7875	326,000	0.0958	17,414,100	5.116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596,404	94.7875	326,000	0.0958	17,414,100	5.116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696,404	99.5181	326,000	0.0958	1,314,100	0.3861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696,404	99.5181	326,000	0.0958	1,314,100	0.38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46,055	99.3617	326,000	0.638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596,404	94.7875	326,000	0.0958	17,414,100	5.1167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596,404	94.7875	326,000	0.0958	17,414,100	5.116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696,404	99.5181	326,000	0.0958	1,314,100	0.386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9,264,449	84.9937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1,506,954	9.2576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925,001	5.2668	326,000	0.0958	1,314,100	0.386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6,700	0.143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438,301	5.1238	326,000	0.0958	1,314,100	0.386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49,431,955	96.7887	326,000	0.6383	1,314,100	2.5730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431,955	96.7887	326,000	0.6383	1,314,100	2.5730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746,055	99.3617	326,000	0.6383	0	0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3,331,955	65.2646	326,000	0.6383	17,414,100	34.0971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431,955	96.7887	326,000	0.6383	1,314,100	2.57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8、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7回避了表决；议案5进行了分段表决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颖、周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悦达投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3,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5月1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为依据计算）的0.124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0元/股，成交总金额5,167,4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于2024年4月26日发行完成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广州数字科技EB，债券代码：117222），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广州数